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郝士锋

2023年3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聂丽洁

2023年3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建君

2023年3月21日